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昌吉州奇台县人民医院智慧化
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昌吉州奇台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奇台县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昌吉州奇台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4 -
一、释义	- 4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5 -
第二部分正文	- 7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7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7 -
（一）项目概况	- 7 -
（二）审批情况	- 8 -
三、项目效益	- 8 -
（一）经济效益	- 8 -
（二）社会效益	- 9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0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11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1 -
（二）律师事务所	- 11 -
六、结论	- 12 -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昌吉州奇台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服务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昌吉州奇台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服务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
本所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昌吉州奇台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服务能力提 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昌吉州奇台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服务能力提 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 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吉州奇台县人 民医院智慧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主体：奇台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325738364919F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奇台镇昌吉中街 224 号

登记机关：奇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奇台县人民医院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昌吉州奇台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卫生健康

项目建设期：2025 年 8 月—2027 年 10 月

项目类型：新建工程，本项目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应用系统 9 套、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管理系统 7 套、基层医疗服务管理系统 1 套、网络和安全等系统各 1 项；购置信息化设备 53 台套、无线网络设备 362 台套、

医疗设备 188 台件；完成机房扩容及配套设施建设。

（二）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吉州奇台县人民医院智慧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奇发改项目〔2025〕64 号）。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经济效益

1.实现医疗资源集约化管理，显著降低区域医疗成本

通过构建县域医共体协同中心，建立统一的药品耗材采购体系和检查结果互认机制，大幅减少重复投入和资源浪费。平台整合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优质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医保资金使用更加合理规范，为构建可持续的县域医疗服务经济体系奠定基础。

2.创新运营模式，培育多元创收渠道

智慧医院建设推动医院运营模式转型升级，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显著提升运营效率。现代化管理系统的应用降低了管理成本，为开展高附加值医疗服务创造条件。医院整体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了市场竞争力，特需医疗、健康管理等增值服务的拓展形成了更加稳健多元的收入结构，为医院可持续发展提供经济保障。

3.优化资源配置，减轻群众医疗经济负担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基本医疗服务效率，通过优化服务模式有效引导患者合理就医。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了不必要的转诊就医，显著降低群众医疗支出。基层医疗服务网络的完善促进了分级诊疗实施，提升县域整体医疗资源利用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1.促进医疗公平可及

医共体协同中心的建设，打破了传统医疗服务的地域限制，实现了优质医疗资源的均衡配置。远程医疗服务体系的完善，让基层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医疗资源，双向转诊机制的优化确保了医疗服务的连续性，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保障，显著提升了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2.守护群众健康安全

智慧医院建设推动医疗服务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急救服务体系的完善增强了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应用保障了患者就医安全，整体服务能力的提升让群众享受到更优质、更安全的医疗服务体验。

3.服务健康中国战略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显著改善了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完善为群众提供了便捷连续的健康管理，健全的基层医疗网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了城乡医疗服务均等化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健康活力。

因此，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 477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43%；建设期利息 22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8%；发行费、登记托管费、兑付服务费 4.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

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全部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其中：第 1 年已成功发行 3000.00 万元，分两批发行（第 1 次发行 2000 万元，第 2 次发行 10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第 2 年申请发行 1000.00 万元，计划分两批发行（第 1 次发行 100 万元，第 2 次发行 9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债券利率按 3.2%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登记托管费为面值的 0.08‰、兑付服务费为面值的 0.05‰。**本次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券 1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

根据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8307.4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528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57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669655797H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4）。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张华明，执业证书编号：510100911277；注册会计师赖学林，执业证书编号：510100703099。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00000451943892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张雪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02310628619。经办律师江敏，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00311305941。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奇台县人民医院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月" (Jiang Yu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长学" (Ma Changxue).

2026年08月04日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311305941

法律职业资格 (91) 司律证字第23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江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 2027年4月30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23106286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5002430242**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张学攀**

性 别 **男**

身份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 2027年4月30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04519438922

证号: 25001200110455930

重庆新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